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04,8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698,197.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1元/股~27.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0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2%,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5.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2,698,197.6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4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7,748,371.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继续引进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YENY8X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雯)

出资额:人民币107,31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158号B2-7A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引领接力行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8,7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37,367.5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0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6.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837,36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6.3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3、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4日起由原来的11.70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

4、2022年5月11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10,530,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3日起由原来的11.45元/股调整为11.51元/股。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5月16日起由原来的11.51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6、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85元/股调整为6.65元/股。

7、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6.65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8、2023年7月26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6,738,000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6.50元/股调整为6.49元/股。

9、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由原来的6.49元/股调整为6.3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6,768,000.00元(8,767,680张)。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6	+62,925	23,154,986	3.57
高管锁定股	23,092,061	3.56	+62,925	23,154,986	3.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379,673	96.44	-62,925	625,316,748	96.43
三、总股本	648,471,734	100	0	648,471,734	1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8,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5,194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32,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2,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3股。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7.7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伟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8,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5,194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1%。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2,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3股, 占 "伟22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32,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0,000	0	-4,172,000	6,25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4,218,119	0	4,172,000	1,698,390,119
总股本	1,704,648,119	0	0	1,704,648,119

注: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1.8亿元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625,47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1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413股用于"伟22转债"转股,该部分不涉及新增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邮箱:ir@cnweim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6644万股,授予价格为11.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 授予数量:260.6644万股

● 授予价格:11.5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6644万股,授予价格为11.55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授予数量:260.6644万股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11.5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3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0%	15%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0%	20%	30%	2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度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考核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A)	A≥An	X1=100%
	Am≤A<An	X1=80%+(A-Am)/(An-Am)*20%
	A<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B)	B≥Bn	X2=100%
	Bm≤B<Bn	X2=80%+(B-Bm)/(Bn-Bm)*20%
	B<Bm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0.7*X1+0.3*X2	

注:(1)上述"扣非后归属股东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除限售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进行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8.1810	3.14%	0.02%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85人)		252.4834	96.86%	0.63%
合计			260.6644	100.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调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调减本次授予股份31.1732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86人,授予数量由291.8376万股调整为260.66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05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8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以2024年7月1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6644万股,授予价格为11.55元/股。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60.6644	1676.08	628.53	838.04	209.5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理论最大值,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综合来看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中长远期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讨论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